

公司代码：600640

公司简称：号百控股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号百控股	600640	中卫国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培忠	周新明
电话	021-62762171	021-62762171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江宁路1207号15楼	上海市江宁路1207号20楼
电子信箱	02162762171@189.cn	02162762171@189.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560,211,200.67	6,692,861,158.55	-1.9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42,331,273.66	4,476,898,208.22	-0.772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43,081,079.36	674,309,292.54	-106.3889

现金流量净额			
营业收入	1,905,949,329.59	1,572,800,450.78	21.1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15,631.80	133,909,914.94	-65.4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128,604.74	104,090,859.77	-79.7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92	3.0705	减少2.04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82	0.1683	-65.41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82	0.1683	-65.418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67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16	407,061,147	206,296,213	无	
中国电信集团实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1	112,178,462	0	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3	32,823,936	0	无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1.74	13,882,739	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1.73	13,749,100	0	未知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3	10,333,456	0	未知	
翁仁源	境内自然人	1.26	9,999,313	0	未知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65	5,142,279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1	4,047,467	0	未知	
上海捷时达邮政专递公司	未知	0.49	3,879,383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中,除排名第一位的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系我公司的国有控股股东,与第二、三位中国电信集团实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党建为统领,紧紧围绕“打造中国电信内容集约运营中心”这一战略,打好国有牌、文化牌、智能牌,聚焦会员权益、融合能力和文化创意三大突破战,积极开展组织整合、能力提升和瘦身健体工作,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努力把握5G发展机遇,持续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加快落实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and 计划。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65.6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44.42亿元。2019年上半年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19.06亿元,同比增加21.18%,主要来自积分业务收入规模的同比增加;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632万元,同比下降65.4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抓住5G发展机遇,收缩传统业务,加快业务转型,业务结构的调整对业务毛利的影响导致上半年利润的同比下降。

一、聚焦三大突破战,推进公司业务转型

在会员权益突破战方面,侧重形成内容版权运营的商业模式,建立全渠道运营和分发体系,以内容推动会员规模、会员权益的发展,实现大屏业务的协同。目前已引入红色主旋律、纪录片、体育以及国粹戏曲等一系列优质内容;同时会员权益平台上线试运营,进一步加大了文娱权益产品与传统通信产品的协同,将文化、娱乐、情感等属性通过科技创新应用填充到传统通信产品的全生命周期中,实现双向业务的拉动。

在融合能力突破战方面,侧重资源能力整合,挖掘新的应用场景,在核心能力基础上实现商业模式的创新,积极打造“计费+积分”、“内容+流量”、“多媒体消息”商用能力,重点打造融合CDN、云转码、云审核、积分云核心产品。目前,积分支付已实现首次商用,完成内容云CDN集约运营试行,积分云+福利产品“翼福汇”4月正式上线,实现积分能力对外输出,截止6月,

积分云完成收入 1.46 亿元

在文化创意突破战方面，聚焦“面向市场求生存，致力创业求发展”的工作主线，坚持问题导向、产出倒逼。上半年，围绕“文创新品”和“生态大单”两个业务方向，通过以点带面，支撑重点产品落地：开发动漫化新形态党建工具，为国资委公众号策划制作“青春央企”专题活动；打造“会翼云”创新产品，智慧会务会展服务内外部近百政企客户；借力“龙井”文化大 IP，打造传统酒店与互联网视频、游戏等一系列文化赋能融合产品。

二、加快能力建设，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在公司业务转型过程中，聚焦提升 CXP(内容汇聚集成服务)专业能力，重点抓好内容版权、业务融合、文化生态拓展三项支撑能力。构建总部主建，子公司主战的业务协同体系，为支撑战略实现、提升能力提供组织保障。

1) 融合计费能力中心：

负责整合盘活资产，建设统一资源池，为 5G 新产品的快速部署提供便利条件。同时，集约建设通用能力平台，完成了多媒体短信业务平台建设、内容云建设、积分云建设，实现了多媒体短信三网下发、内容运营及客户合作门户自服务等具体业务能力。

2) 内容版权运营中心：

负责承接中国电信 5G 时代内容集约引入和应用集约运营工作，配合中国电信三大 5G 产品上线，积极引入高质量精品内容。目前已引入一系列在 4K 超高清视频、VR 视频、VR 游戏以及云游戏领域排名靠前的优质精品内容；在内容差异化方面，聚焦引入红色正能量、国粹、少儿等特色内容，并积极策划 5G+4K+VR 超高清直播的尽快落地。

3) 文化生态拓展中心

负责推动互联网营销生态合作，以文化集成能力，提升产品聚合能力，驱动业务高质量发展。目前已在公司内部建立高效反应机制，承揽各种文化集成项目，与合作伙伴共同开拓文化领域产品。上半年牵头多家子公司发挥“国有牌、文化牌、智能牌”的优势与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实现多维度合作，打造积分捐赠扶贫的创新模式，并参与同上海电信、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联合发起的“春蕾计划”中。

三、抓紧 5G 商用契机，打造全新 5G 产品

在前期积极探索视频、游戏等与 5G 的结合，并进行了一定技术和能力储备的基础上，借内外力全面推进 5G 产品的技术创新。在内部，加快落实业务结构调整，将重点资源向 5G 倾斜，成立 5G 工作项目组，建立“三横三纵一总体”的项目组织，加强行业分析、用户定位、竞品对标，制定 5G 内容的引入清单及计划，做好营销服务、平台终端等方面的充分保障，重点有序地推进三大产品的开发和部署，着力打造真正让用户满意、爱用的 5G 产品；在外部，继 5 月与新华网签署 5G 新媒体实验室合作协议后，计划在 8 月的中国电信 5G 大视频合作伙伴签约仪式上与多家合作伙伴现场签约或签订合作意向书，后续还将加速推进与业内知名企业在平台、终端、内容等方面的合作。三季度，公司全新的三大 5G 文娱产品将与电信 5G 产品发布同步亮相市场。

公司作为中国电信的集约内容运营主体和互联网文娱平台，将联合产业各方，助力加快推进 5G 创新应用的发展，并借助 5G 商用机遇，推进公司深化改革和转型升级，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发挥云网融合等资源禀赋优势，建立起适应 5G 时代内容应用运营的“科技+文化”的核心能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新准则对承租人取消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区分，要求对所有租赁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由此将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并要求对使用权资产采用类似固定资产的方法计提折旧，对租赁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租赁期内，利息费用前期高，

后期低)，由此导致计入损益表的费用总额在租赁期内前期高后期低，即首次执行新准则将减少公司利润，以后年度会增加利润，在租赁周期内总利润保持不变；同时新准则规定，对于租赁期在12个月及以内的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可以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调整相应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重述比较报表金额，租赁负债使用首次执行日的折现率确认，使用权资产追溯到租赁期开始日，首次执行日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的差额，调整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根据测算，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公司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131.30万元，预计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1日